

7.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行为，以及以色列在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特别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所作所为，包括并吞领土、建立移民点、阴谋暗杀和其他违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

8.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9.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6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5/227. 纳米比亚问题^⑩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⑪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⑫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⑬

^⑩参看第一节，脚注7；第十节，B.1，第35/442号决定；和第十节，B.5，第35/451号决定。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和Corr.1和2)。

^⑫同上，《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一至五和第八章。

^⑬《1971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和31/152号决议，大会在各决议中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0年5月28日至6月1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⑭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80年6月18日至28日在弗里敦举行第三十五届常会所通过，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0年7月1日至4日在弗里敦举行的第十七届常会认可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⑮特别是其中重申成员国对纳米比亚人民在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武装解放斗争给予明确支援，并重申其过去的决定，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非洲统一组织永久观察员身分，

回顾1980年9月11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的声援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⑯

强调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肆意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以及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忿慨地注意到任意监禁和拘留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政治领导人和成员、杀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和其他残暴行为，包括任意殴打、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专横不人道的集体惩罚措施，和旨在威胁纳米比亚人民，并摧残他们实现其合法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意志的种种措施，

忿慨地注意到南非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1978年7月27日第431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第91段。

^⑮A/35/463和Corr.1，附件一，第CM/Res.788(XXXV)号决议。

^⑯A/35/539-S/14220，附件。宣言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6/24)。

(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竟然决定把权力移交给屈从其利益的非法集团，目的是维持其统治和剥削该领土的人民和自然资源的政策，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所有会员国，对于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而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坚决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武装斗争，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坚持不懈地反对南非非法留驻该领土和反对南非高压种族主义政策，特别注意到他们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争取民族解放而进行一切形式的斗争的进展，

强烈谴责南非决定兼并沃尔维斯湾和声称对彭格温及其他近海岛屿拥有主权，从而破坏纳米比亚统一和领土完整，是一种殖民主义扩张行为，

非常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它们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与自称代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的作用都是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深切关注对纳米比亚加紧推行军事化以及对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对安哥拉和赞比亚继续进行侵略的行为导致大量人命损失和经济基层设施的损毁，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的种族主义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

令》，^⑧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付托它的职责，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为此目的，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及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和其他近海岛屿，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4.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5.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6. **要求**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更多和支持和物质、财政、军事及其他援助，使其能够加紧进行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

7. **欢迎**声援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8.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付托给它的职责；

9. **请**全体会员国同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后来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所付托给该理事会的任务；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10. **宣布**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在该领土独立前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的侵略行为；

11.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一贯拒绝遵守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12. **并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种种诡谋，企图将权力移交给屈从其利益的非法集团，目的是维持其统治和剥削该领土的人民与自然资源的政策；

13.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竟决定对所有16岁至25岁的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兵役制；此项决定必将增加纳米比亚人民的痛苦，破坏他们的生活，迫使许多人逃到邻国避难，并增加联合国各项援助方案的负担，这些方案的目的是保证纳米比亚难民得到适当的住所和支援；

14. **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制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

15. **郑重地重申**只有让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的努力，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才能实现，并郑重地重申纳米比亚冲突的两方中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并侵略其人民的南非，另一方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而该组织是该领土独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所支持的；

16. **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全体会员国，对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而要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7. **重申**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1978年5月3日大会第S-9/2号决议和1978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因此南非吞并沃尔维斯湾的任何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18. **肯定**纳米比亚的岸外岛屿包括彭格温、伊查博、荷兰姆斯伯得、默丘里、长岛、海豹、哈利法克斯、波赛森、阿尔巴特罗斯洛克、波莫纳、普拉姆布

丁和辛克莱斯，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因此南非声称对那些岛屿拥有主权的任何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19.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在于制造一种恫吓和恐怖气氛，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以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维持有计划地掠夺该领土的国家资源的作法；

20. **要求**南非立刻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军事管制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在纳米比亚或南非被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拘留；

21.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与日俱增地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并利用其他代理人对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进行军事袭击的政策、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威胁或进行颠覆和侵略、以及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强迫成批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流离失所；

2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防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

23. **宣布**南非一贯反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从纳米比亚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目前仍在推行殖民扩张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并在发展核武器，这一切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4. **谴责**那些帮助南非发展核能力的西方和其他国家，并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挫败南非发展核武器的企图；

25.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管理的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外国公司非法剥削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参与这种剥削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作出新的投资或活动，从该领土撤出，和制止它们与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合作；

26. **强烈谴责**南非阻扰安全理事会第385

(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而牺牲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

27. **要求**南非充分和无条件地紧急遵行安全理事会各该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28. **要求**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任何旨在挫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愿望、破坏其正义斗争的成果的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29. **郑重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施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以确保南非立即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1年3月6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B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⑦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⑧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3(197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促请所有国家劝阻其不受政府直接控制的本国国民或公司，不在纳米比亚投资或获取特许权，并为此目的不保障此种投资违抗未来纳米比亚合法政府的要求，

铭记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⑨

回顾1978年5月3日大会第S/9-2号决议所载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国家独立的行动纲领》，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0年5月28日至6月1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⑩

确认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容侵犯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的非法南非行政机构保护下掠夺这些资源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的，

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不须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⑪继续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或为纳米比亚办事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都是支持或鼓励南非违抗联合国，

强烈谴责一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继续给予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的支持，它们与南非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使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和种族主义统治更形牢固，

意识到有必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参与剥削纳米比亚的人力和自然资源，此种剥削帮助南非永远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 **要求**尚未做到的国家，应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

2. **敦促**尚未做到的国家，应同南非断绝与纳米比亚有关的经济关系，并采取措施，迫使南非政府按照大会第2145(XXI)号和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立即自纳米比亚撤出；

3.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容侵犯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的种族主义殖民地行政机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并且帮助维持非法的占领政权；

4.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管理下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外国公司剥削该领土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

5. 呼吁各国政府劝阻各该国的私人投资者不要在纳米比亚营业，以免南非政权获得额外资源作为在纳米比亚施行镇压政策的军费；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向南非供应武器和军火的公司联系，敦促它们停止这种活动；

7.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并采取协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其他必要措施；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努力确保《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得以执行；

9.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编制备有索引的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家跨国公司手册；

1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a) 通知在纳米比亚有公营或私营公司经营业务的各国政府，使其知道此种营业是非法的和理事会对此的立场；

(b) 派协商团与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政府商讨如何采取一切可能行动，劝阻它们继续此种投资；

(c) 同在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向它们提出警告，使它们知道它们在纳米比亚营业的不法基础和理事会对此的立场；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促使各专门机构注意《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以便各专门机构协助理事会促进该法令的充分实施；

12. 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调查外国经济利益开采矿业和进行交易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⑦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⑧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0年5月28日至6月1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⑨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任何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铭记着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庄严承诺有重申的必要，

重申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以及彭格温和其他岸外岛屿在内的领土完整，

深信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有必要同积极参与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从事解放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以争取统一的纳米比亚获得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付托它的职责所作的努力，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履行职责时，应：

- (a) 继续动员国际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撤出纳米比亚；
-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政策；
- (c) 痛责并排斥南非一切骗人的制宪或政治计划，该国企图借此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永远施行殖民压迫和剥削制度；
- (d) 全力保证绝不承认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和后来所有有关决议，未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举行自由选举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
- (e)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以及彭格温和其他岸外岛屿在内；
- (f) 代表纳米比亚，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关和会议里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适当的保障；
- (g)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⑩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帮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所必需的其他措施；
- (h) 举行听询以便从所有各方收集有关资料，深切斥责南非无情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阴谋，包括剥削劳工、军事化该领土和掠夺其自然资源；
- (i) 拟订协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
- (j) 检查南非政策危害纳米比亚儿童的后果，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拟订援助纳米比亚境外纳米比亚儿童的适当行动计划，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k) 拟订和指导一项全世界性的宣传计划，传播有关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采取种种诡计企图永久控制和剥削该领土的人民和资源的新闻，传播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斗争的新闻；
- (l) 向主要的舆论机构、传播机构领导人、政治和学术机构及会员国内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报道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并且同这些人士和机构进行协商，在特别场合邀请他们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争取他们的合作，从而确保最有效地动员舆论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
- (m) 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这个资格管理和运用基金；
- (n) 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下，协调、规划和指导《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 (o) 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拟订原则和政策，并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章说明该研究所的活动；
- (p) 在其工作方案的拟订和执行上，以及在对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拟订方案，同积极参与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斗争的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以加强国际上对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支援；
4. 决定拨款20万美元，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于建立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参加各该组织召开的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传播各该会议的结论资料，以及参与其他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行动；
5.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列入充足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6.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7. **宣布**联合国保证促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并宣布联合国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制订的一切方案都将按照大会的各项决议予以执行，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达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各单位的需要，以便理事会充分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和职务。

1981年3月6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D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
采取的行动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⑦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⑧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管理该领土直到独立为止，

回顾其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决议所载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国家独立的行动纲领》，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0年5月28日至6月1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⑨

铭记着1980年9月11日至13日在巴黎召开的国际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斗争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充分而迅速地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应优先向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深信需要向受南非镇压和歧视政策之害的纳米比亚人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援助，

1. **请**所有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能够以纳米比亚管理当局的资格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2.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豁免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期间的摊款；

3. **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纳米比亚的此种权益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4. **表示感谢**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援助，并要求它们优先拨款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援助。

1981年3月6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⑦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并回顾1967年5月19日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认识到联合国承担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就是庄严地接受了一项义务，要尽一切可能支援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获得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

深信需要向受南非镇压和歧视政策之害的纳米比亚人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援助，

回顾其1974年12月13日第3296(XXIX)号决

议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决定，在卢萨卡设立一个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使纳米比亚人能够从事研究、培训、规划，和有关的活动，尤其是关于为争取纳米比亚的自由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的活动，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2A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⑧

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责任，为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规定一般性方针并拟订原则与政策，

赞扬研究所在促进纳米比亚年轻人获得技术方面，作出了切实贡献，从而使他们能够有助于管理将来独立的纳米比亚，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按照研究所章程的规定向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⑨

深知纳米比亚人民极端需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具体援助，以争取统一的纳米比亚获得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

1. 肯定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为使纳米比亚人获得并发展担任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公职所必需的技能而作的努力；

2. 赞扬研究所努力研究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现象，这不但有助于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并且有助于制订独立的纳米比亚的政策与计划；

3. 并赞扬该研究所努力筹设了一个纳米比亚新闻资料中心；

4. 又赞扬该研究所在为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的斗争中提供了实质支援；

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该研究所编写并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手册，其中应包括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方面问题；

6. 决定修正该研究所章程，以便在评议会成员中增加一名赞比亚大学代表；

^⑧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4/24)，第四卷，附件三十二。

^⑨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5/24)，第一卷，第 339 - 344 段。

7. 感谢曾经致力于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支持该研究所方案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

8.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该研究所一道审查如何加强该研究所的工作方案；

9. 建议该研究所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继续接触，以便审查如何按照两研究所各自的政策与宗旨，拟订更密切的合作办法；

10. 感谢所有曾经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研究所帐户提出自愿捐款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与其他组织、各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再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研究所帐户提供慷慨自愿捐款；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内，列入一章说明该研究所的活动，并提出建议。

1981 年 3 月 6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F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⑩

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独立为止，并回顾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管理该领土直到独立为止，

又回顾其 1978 年 5 月 3 日第 S/9 - 2 号决议所载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国家独立的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3 号决议，

其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推行一项综合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独立斗争时期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0年5月28日至6月1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⑩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已达到决定性的阶段，

认识到既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也就负有在道义上和物资上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责任，

赞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构架内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各有关项目方面作出的贡献，

重申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履行职责的决心，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指导和协调《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使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对纳米比亚人提供的所有援助措施合并成为一个联合国系统的综合援助方案；

2. **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已取得进展，使独立前的各部分任务进入了执行阶段，**表示赞扬**，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适当时候拟订和审议有关该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3.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并要求它们继续以下列方式参与《建国方案》：

-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 (b) 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新的项目建议；
- (c) 从它们自己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以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4.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在规划和倡议新的援助纳米比亚措施时，尽可能使其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内容配合；

5.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筹款和管理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划拨款项，以执行《建国方案》内各项目；

6. **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重大贡献，特别感谢它注重纳米比亚人民文化特性，以及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合作，为纳米比亚人民拟订和执行一项教育方案；

7. **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重大贡献，特别感谢它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密切合作，注重培养纳米比亚人的农业技术；

8.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并呼吁它们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对《建国方案》作出其他的财政捐助；

9. **特别感谢**安哥拉政府决定提供地点，在国际劳工组织协助下，为纳米比亚人设立一个试验性的职业训练中心；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

11.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以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当局的资格，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委托的职责。

1981年3月6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G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⑪

^⑩同上，第一卷，第311—355段。

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直到其独立为止，以及其 1967 年 5 月 19 日关于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 2248(S-V)号决议，

并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9 日第 2679(XXV)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重申其按照大会第 2248(S-V)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继续对该领土履行职责的决心，

考虑到1980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⑩

念及联合国既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就接受了对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可能支援的庄严义务，

深信需要向受南非镇压和歧视政策之害的纳米比亚人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援助，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2.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3.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源的运用也应在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范围内加以考虑；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5.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它们本国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感谢**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给予纳米比亚人的援助，并要求它们优先拨款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援助；

7.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纳米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

8.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通过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3 月 6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H

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⑪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⑫

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决议和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1978 年 5 月 3 日大会第 S-9/2 号决议所载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国家独立的行动纲领》，

考虑到1980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⑬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不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加紧向全世界继续不断地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进大会付托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

处新闻部加紧努力，使世界舆论认识纳米比亚问题所有各方面，

1.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部，除了履行其关于南部非洲的职责外，还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该理事会的新闻传播方案，以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期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的独立；

2.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加强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

3. 决定在全世界发动宣传，支持联合国争取纳米比亚自由与独立的各项决议，并为此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制定一项传播资料的工作方案，包括：

(a) 出版有关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书刊；

(b) 编制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促请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的当前局势；

(c)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d) 在报章和杂志上刊登公告；

(e) 摄制关于纳米比亚的影片；

(f) 编印招贴画；

(g) 充分利用新闻稿、新闻记者招待会和新闻记者简报会方面的办法，持续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紧急着手编绘综合纳米比亚经济地图。

1981年3月6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I

纳米比亚铀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9年3月20日第264(1969)号、1969年8月12日第269(1969)号、1970年1月30日第276(1970)号、1970年7月29日第283(1970)号和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

回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⑩

回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⑪

回顾其1974年12月13日第3295(XXIX)号决议要求各国应当遵守《第一号法令》，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阿尔及尔召开特别全体会议于1980年5月28日至6月1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⑫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1980年7月7日至11日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铀的听询会的报告，^⑬

回顾其1980年11月11日关于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第35/28号决议，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铀听询会的报告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重申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继承的不可侵犯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勾结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有计划地掠夺从而迅速耗尽该领土的自然资源，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3. 宣告任何国家不让纳米比亚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财团，是违反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4.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财团的种种活动，由于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构成了对纳米比亚实现政治独立的重大障碍；

5.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纳

^⑩同上，第三卷。

米比亚拥有和经营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在该领土进行新的投资和勘探；

6. 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从纳米比亚铀听询会可知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283(1970) 和 301(1971) 号决议遭到严重违反，并请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7. 又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铀发展核能力和南非未采取防范措施而出售纳米比亚铀造成核扩散的危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更大的威胁，并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以保证南非不再继续从其他国家取得核技术；

8. 请本国有公司涉及纳米比亚铀问题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采取措施，禁止其国营公司以及其他公司和子公司进行纳米比亚铀的一切交易和在纳米比亚的一切勘探活动；

9. 注意到西方国家特别是欧洲原子能联营成员对纳米比亚铀的掠夺、南非有关纳米比亚铀的政策的性质、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的勾结、对南非转让核技术、以及南非大规模参与天然铀和浓缩铀的出口活动等等，都严重妨碍纳米比亚早日获得独立；

1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外国政府和由国家控制的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的提炼和加工，以及它们在核领域同南非勾结，是直接助长南非发展核能力，从而阻挠国际上使南非撤出该领土的努力；

11. 谴责各国资营公司或由国家控制的公司在该领土进行关于纳米比亚铀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使各该有关国家政府明显地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各决议，因而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

12. 强烈谴责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核领域同南非勾结，并要求所有国家不对南非政权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核反应堆或核军事器材的设施；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收集关于纳米比亚铀的资料，并酌情采取行动。

1981年 3月 6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J

南非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 号决议、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 (S-V)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1 月 30 日第 385(1976) 号决议、1978 年 7 月 27 日第 432(1978) 号决议、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1978) 号和 1978 年 11 月 13 日第 439(1978) 号决议，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2(1978)、435(1978) 和 439(1978) 号决议，

对南非处心积虑，悍然使 1981 年 1 月 7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瓦解，极表愤慨，

痛惜南非还不接受使纳米比亚独立的原则，

高度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确保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各项决议获得执行方面所表现的责任感、政治家风度和积极态度，特别是在执行前会议上的表现，

注意到号称正在从事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和 435 (1978) 号决议的西方联系小组成员中，有几个成员大量参与在纳米比亚境内开采自然资源和从事其他非法的经济活动，

考虑到 1981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 1981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新德里宣言》中的有关各部分，^⑧

深切关注纳米比亚当前的危急局势，这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 **宣布**迫切需要确保及早使纳米比亚人民取得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受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庄严重申**在实现纳米比亚领土内的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以前，联合国对其负有直接责任，并重申决心，确保切实彻底完成这个任务；

3. **宣布**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完全负起责任，设法使纳米比亚获得真正独立；

4.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顽固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

5. **再次断定**为协商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而进行的长期谈判期间，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采取片面措施和阴谋诡计等欺诈手段，损害了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且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6. **郑重重申**纳米比亚冲突的两方中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并侵略其人民的南非，另一方是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并获得在该领土真正独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所支持的纳米比亚人民；

7. **重申**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该领土的解放而进行的英勇斗

争，并再度呼吁国际社会向该组织提供一切物质、财政、军事、政治和外交支援，以期立即终止南非对该领土上的非法种族主义殖民占领；

8. **强烈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加紧逮捕及拘留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和成员；

9.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特别是侵略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

10. **决定**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以便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提供经费，从而确保纳米比亚人民可以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在联合国更大的参加工作机会；

11.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其担任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时，于1981年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一系列的全体会议，就南非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一事向大会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并请秘书长为这些会议支付经费，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各种服务；

12. **郑重宣告**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一贯蔑视联合国、对纳米比亚人民发动镇压战争、不断从纳米比亚境内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动殖民主义扩张及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13. **郑重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施行强制性的全面制裁，以确保南非立即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4. **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具体措施迫使南非撤出纳米比亚而结束其非法占领，则认为这是联合国负起直接责任促成纳米比亚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一个独特情况，将根据《宪章》规定，紧急考虑必要的行动。

1981年3月6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⑧A/36/116，附件。